

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4,885,044.41 元，其中，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7,835,849.22 元，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,783,584.92 元后，2023 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51,052,264.30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56,544,938.81 元，资本公积 1,481,419,527.26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83,620,420.00 元，资本公积不转增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61.99%。

上述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8,102,100 股计算，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4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，也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盈利能力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、现金流状况、盈利能力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对后续资金的需求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公司将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5 日